

开发区违建、户外广告拆除及环境整治等项目实施单位库（二次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（招标编号： XZP2024041000044 ）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4-04-30 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-05-06

一、评标情况

开发区违建、户外广告拆除及环境整治等项目实施单位库（二次）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：江苏宝厦建设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5 万元，质量：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365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江苏宝厦建设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祁友春；苏232101010425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江苏宝厦建设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无

三、其他

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，开发区违建、户外广告拆除及环境整治等项目实施单位库（二次）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评标结果已经确定。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 的评标办法，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1、评标结果情况

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江苏宝厦建设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

项目负责人 祁友春

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江苏隆笏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

项目负责人 王兰平

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江苏致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

项目负责人 殷海霞

暂估价、暂列金 无

2、无效标名单及原因

无

3、拟确定中标人：江苏宝厦建设有限公司、江苏隆笏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致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本评标结果公示期自2024 年 4月 30日起，至20 24年5月6日止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公示期满对评标结果没有

异议的，招标人将发布中标公告并签发中标通知书。

招标人：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地 址：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666号

联 系 人：吴主任

电 话：15251761591

电 子 邮 件：459305822@qq.com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51号钱江财富广场2幢2-

901室

联 系 人：杨晨

电 话：15358185017

电 子 邮 件：459305822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杨晨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